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及英唐智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2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英唐智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三、关于201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 一 木

刘 骏 峰

陈 俊 发

2012年8月8日